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现将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告如下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	---

除本次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